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999 年 2 月 5 日上午九时整,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长城计算机大厦 511 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七名,一名未到会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王之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 1998 年度公司经营总结;
2. 1998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3. 关于续聘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1999 年度财务审计单位的预案;
4. 1998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 199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998 年度,公司共实现税后净利润为 191,147,706.17 元,提取 10%法定公积金计 19,114,770.62 元,提取 10%法定公益金计 19,114,770.62 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216,523,086.48 元。199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分配普通股股利 20,611,500 元,剩余利润 195,911,586.48 元,结转 1999 年度。

(2) 1998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提取资本公积金 82,446,000 元转增股本 82,446,000 股,按 1998 年末总股本 20611.5 万股为基数计算,每 10 股转增 4 股,每股面值 1 元。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股东大会表决同意,并报有关部门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5. 1998 年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6. 1999 年度配股预案:

①配股比例及配股数量:

以公司 199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585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售 3 股,共配售 4756.5 万股,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现金方式自愿认购,法人股股东配售部分,其配售方式、配售数量将征询法人股股东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②配股价格:

每股配股价格暂定为人民币 8-12 元。

③本次配股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 a. 投资“技术改造第一批重点工业产业结构调整导向性计划”项目;
- b. 投资“深圳海量存储设备有限公司扩产增资”项目;
- c. 投资“证券综合信息系统开发生产”项目;
- d. 投资“计算机租赁服务”合资项目;
- e. 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④本次配股方案的有效期限:

本次配股方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⑤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其它事项。

以上配股预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后,报深圳市证管办出具意见,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

7. 关于召开 199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九九九年二月九日